

问题探讨

煤企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探讨

宗云峰

(淮南矿业集团 资源环境管理部, 安徽淮南 232001)

摘要:煤炭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引发的岩、水、土、气等地质和生态环境问题会产生地质和生态环境负效应,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科学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有健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支撑,有法可依,同时发挥煤企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的能动性,力求最大程度降低煤炭开采给地区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影响,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重点结合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煤企如何科学强化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展开探讨。

关键词:资源与环境保护;矿业环保;法律体系;管理科学

中图分类号:X32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6-8759(2010)06-0051-03

COAL ENTERPRISE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ZONG Yun-feng

(Resource & Environme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Huainan Mining Group, Huainan, Anhui province 232001, China)

Abstract: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coal resources caused by the process of rock, soil, water, gas and other geological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blems of geological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will produce negative effect, serious impact on social and economic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ientific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hould have perfec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upport, conformable, play at the same time coal enterprises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of the initiative, to the greatest extent to reduce coal mining area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ollution and destruction caused by impact, rational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coal resources, to promote the harmoniou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and environment. Combining with ou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oal enterprises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science management to discuss.

Keywords: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mi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egal system; Management Science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资源保证,但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对煤炭资源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够,形成了煤炭工业粗放经营的高碳经济增长模式,不仅浪费煤

炭资源,也带来了严重的采空区地面沉陷、排土场边坡失稳及水土流失、水体污染、固体废弃物占用破坏土地资源、大气污染等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问题。为了更合理地利用煤炭资源,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科学有效的开展煤炭资源与环境保护工作便显得尤为重要。

收稿日期:2011-08-20

第一作者简介:杨宗云峰(1982~),男,工程师,主要从事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工作

1 煤炭开采沉陷区地质和生态环境问题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煤炭资源需求依赖的增加,煤炭资源的开采强度在逐步增大,各种矿山地质灾害和生态环境问题的出现概率也在增大。

1.1 煤与瓦斯突出

在煤层地应力和瓦斯释放引力作用下,瓦斯突破软弱煤层抵抗线后瞬间大量释放造成煤与瓦斯突出的地质灾害。如将瓦斯气体直接排入大气则会加剧地球的温室效应,造成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

1.2 矿坑涌水

矿坑涌水是采煤过程中煤系地层涌出的水,它的来源主要分为四类:大气降水通过井下采煤造成的地面裂隙或入渗构造灌入矿坑、地表水体沿新裂隙与裂缝等次生构造进入浅层地下水及煤系含水层进入矿坑、赋存于煤层顶板和底板含水层中的地下水在矿井揭露或通过含水层时涌入矿坑、矿井采区上方及附近废弃矿窑赋存的“老窑积水”与矿井连通后涌入矿坑。由于矿井地质构造一般较复杂,在采掘过程中很容易发生矿坑突水事故,是矿井安全生产的一大隐患。

1.3 煤矸石堆存

煤矸石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岩石,约占煤炭产量的10%~30%,煤矸石中含有残煤、碳质泥岩和Al、Fe、N、S、As、Cu、Pb、Cr、Gd等多种共伴生矿物元素,长期露天堆存会侵占土地、发生自燃、造成淋溶水污染、潜伏坍塌滑坡泥石流等危害,还会产生CO、CO₂、SO₂、H₂S及NO_x等有害气体,给生态环境带来极大危害。

1.4 “三废”破坏生态环境

煤炭开采强度的持续增大导致排放的废气、废渣、废液大量增加。废气直接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废渣堆放不仅占用和破坏土地资源而且影响环境和美观,废液排放会污染土壤和水体,给资源与环境承载力造成巨大压力。

1.5 沉陷破坏土地资源

开采沉陷对土地资源的破坏主要有拉坡地、季节性积水、常年积水等,不仅加重水土流失程度,而且改变土地(特别是耕地)用途,区域由陆地生态系统变为水陆共生生态系统。

1.6 沉陷损毁地表建(构)筑物

开采沉陷对地表建(构)筑物的破坏会造成地

表裂缝,桥涵折动、道路损坏、房屋开裂、杆线倾斜、水系中断等。若建(构)筑物所在地的地下潜水位较高,沉陷后还可能因地下水大量涌出而导致积水危害升级。由于地表产生的积水在短期内难以迅速排出,直接威胁到人员的人身安全,影响当地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2 煤企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

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的目标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章,通过运用工程治理与生态修复等方法对各种地质灾害、地质和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治理,消除隐患,恢复环境。

2.1 国家政策法规与行业规范监管

我国环境法律法规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矿业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矿产资源法》第32条对矿业环境保护做了原则性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环境污染。矿业环境保护应遵循“污染者负担”和预防为主的综合治理原则。

2.1.1 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为使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提高利用率,设立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制度,对煤炭开发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废”治理、土地复垦与土地保护利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治理及矿区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等进行统筹规划并保障实施。

2.1.2 “三同时”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三同时”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辅相成,是防止新污染和破坏的两大“法宝”,是我国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化、制度化。

2.1.3 基本农田环境保护制度

坚决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按照《基本农田保护区环境保护规程》要求改善沉陷区农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水平,积极推进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工作,实现沉陷区农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增长。

2.1.4 土地复垦制度

土地复垦主要分为农业复垦、林业复垦、渔业

复垦、旅游复垦、水源复垦等。《矿产资源法》、《水土保持法》、《土地复垦条例》规定“谁破坏、谁复垦”、“谁复垦、谁受益”的土地复垦原则,并要求开发者植树种草,恢复表土层和地表植被等。

2.1.5 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度

《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对企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液、废气、废渣等达标排放进行了明确规定,对超标排放依法处置。

2.1.6 生态环境补偿制度

生态环境补偿主要针对区域性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领域,是一项具有经济激励作用、与“污染者付费”原则并存、基于“受益者付费和破坏者付费”原则的环境经济政策,是环境管理的一种经济手段。我国《水污染防治法》对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做了明确规定。

随着社会、行业的发展变化,这些法律法规制度规则应不断深化,向针对性、操作性更强的纵深方向调整发展。

2.2 强化资源与环境管理

2.2.1 提高资源与环境保护工作意识

资源与环境保护工作需要一定的经济投入,且见效慢,成效大多要通过整个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来体现,因而首先必须要得到企业主要领导的认同与支持,企业的基层环保工作人员要增加工作的主动性和能动性,转变观念,多宣传、反映和建议,逐步加深大家对环保工作的了解、认识、理解和支持,只有这样,资源与环境保护工作才能有所作为。

2.2.2 资金保障与组织保障

运用工程治理与生态修复等方法对各种地质灾害、地质和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需要大量资金,因此如何解决工程资金链是关键所在。必须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同时形成国家、企业、集体、个人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建立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的资金形式,实行专户储备,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挪用;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力争不突破投资总额;坚持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设立专账,实行一人审批制;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为了按照规划设计高标准高效率地完成规划目标,可成立类似“煤矿资源与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管理领导

小组”和“煤矿资源与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技术小组”等机构作为实施目标的组织保障。

2.2.3 保持机构和人员的相对稳定

机构稳定,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和有效执行管理措施;人员稳定,有利于业务的熟悉与精进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在保持机构、人员稳定的同时要清晰界定各部门的职能以确保其工作的权威性,杜绝推诿扯皮现象。还应注意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补充人才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科学性,保持队伍旺盛的生命力和战斗力。

2.2.4 加强资源与环境保护常态管理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要尽量做到以废治废,变废为宝,综合利用,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煤企须配置必要的环境污染治理设备,做好设备的正常运转与日常维护,加强资源与环境保护常态管理,努力做到系统设计好、设备购置好、运行操作好、管理调配好。

2.2.5 产学研联合增强企业竞争力

随着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客观要求产学研合作能更为高效、快速实现科技成果的研发运用产业化,为企业提供更有力度的系统支持。煤企与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合作,通过专家咨询、技术转让、共建技术中心、共同研究开发、共办高校科技实体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在地质和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和成套设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改造,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结语

煤炭长期的开发造成地表沉陷、煤矸石堆积、水系破坏、大气污染等生态环境破坏现象。随着低碳经济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主流,我国煤企不仅面临着人员、安全压力,还面临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因此,必须快速转变观念,以安全、经济、低碳为原则,重视资源与环境保护的科学管理,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抢占世界煤炭能源经济发展的制高点。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4.